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0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6%,本次提前购回解除 32,100,000 股质押股份后,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30,000,000 股股份,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0%。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辉阳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并再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张辉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10 万股股份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购回交易完成后相应股份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辉阳
本次解质股份	32,1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2%
解质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
持股数量	43,037,000 股
持股比例	6.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张辉阳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再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公告后续内容。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辉阳	否	30,000,000 股	否	否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1%	4.50%	项目投资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张辉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张辉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18,000.00	18,000.00	64.17	27.03
张春芳	13,940.00	20.93	0.00	0.00	0.00	0.00
张辉	4,005.00	6.01	0.00	0.00	0.00	0.00
张辉阳	4,303.70	6.46	0.00	3,000.00	69.71	4.50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张辉阳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

2、股东张辉阳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声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2-03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5,152,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7,575,2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通知,获悉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0,319,2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0,319,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
解质时间	2022.9.16
持股数量	75,152,132
持股比例	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25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集团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19,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投资集团	否	10,319,200	否	否	2022.9.19	2023.9.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3%	0.95%	自身经营
合计		10,319,200						13.73%	0.95%	

2、该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投资集团	75,152,132	6.89%	27,256,000	37,575,200	50.00%	3.45%	0	0	0	0
合计	75,152,132	6.89%	27,256,000	37,575,200	50.00%	3.45%	0	0	0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对公司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为公司在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海零部件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12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42121602R

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5,38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

7、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48.55%,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股 51.45%;其中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96,643.09	193,072.73
负债总额	55,662.98	48,512.84
净资产	140,980.11	144,559.89
营业收入	74,424.71	169,094.54
净利润	-208.89	12,451.17

[注]:上述 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数据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的主债权: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主合同名称及编号为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31180120220000367,本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为公司提供,担保所涉银行承兑汇票系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68,4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4.0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4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5%;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海澜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五年(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的票面利率为 1.3%,计息天数为 70 天(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利息为 100*1.3%*70/365=0.25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5",转债简称为"海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四)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合计持有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股份 28,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2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30,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663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2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86,000	3.1987%	IPO 前取得:12,886,000 股
张引生	5%以下股东	7,330,000	1.8196%	IPO 前取得:7,330,000 股
蓝山投资	5%以下股东	5,680,000	1.4100%	IPO 前取得:5,680,000 股
王柳琳	5%以下股东	2,272,000	0.5640%	IPO 前取得:2,27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明	12,886,000	3.1987%	王晓明和张引生、王柳琳均委投/控制蓝山投资;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
	张引生	7,330,000	1.8196%	
	蓝山投资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2,272,000	0.5640%	
	合计	28,168,000	6.99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明	1,800,000	0.4468%	2022/7/21 ~ 2022/9/1	大宗交易	16.24 - 17.10	29,732,000.00	已完成	11,086,000	2.7519%
张引生	3,206,400	0.7959%	2022/6/23 ~ 2022/9/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24 - 23.06	56,711,917.18	未完成:4,123,600 股	4,123,600	1.0236%
蓝山投资	0	0.0000%	2022/6/21 ~ 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900,000 股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0	0.0000%	2022/6/21 ~ 2022/9/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700,000 股	2,272,000	0.564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6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9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首次公开募股)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正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 12,000,300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保证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君正投资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正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8.9998%	IPO 前取得:36,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君正投资	不超过:12,000,3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200 股	2022/10/19 ~2023/1/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君正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君正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签署《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同日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000596.SZ)(以下简称"古井贡酒")签署《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公司计划投资约 2.5 亿元,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200 亩,其中一期用地约 140 亩,投产后对古井贡酒及周边酿酒企业的酒糟(其中古井贡酒酒糟约 30 万吨)进行资源化利用,年产生物发酵饲料 12 万吨;二期预留用地约 60 亩,根据销售情况安排扩产建设。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公司拟设立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路德")负责"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2022 年 9 月 16 日,亳州路德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李光明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设立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亳州路德认缴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	货币	85%
安徽中路美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50	货币	15%

安徽中路美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近日接到亳州路德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通知。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光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19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魏王路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有利于"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顺利推进,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的落实及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公司将加强项目公司资金管理和安全质量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项产品于近期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检测分析系统	国械注准20223221181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Ⅲ类	全自动化样本核酸提取纯化及 PCR 检测分析

二、产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获认证主体	预期用途	使用范围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检测分析系统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检测分析系统基于实时荧光 PCR 检测原理,与配套的提取与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中的靶核酸(DNA/RNA)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包括病原体、基因分型等项目	中国境内和认可 NMPA 的国家和地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整合了磁珠法核酸提取纯化、PCR 体系构建和 qPCR 扩增检测系统三大核心功能,可实现多种样本类型的全自动化核酸检测流程。该产品全封闭负压自动化操作,采用紫外+HEPA 双系统防止交叉污染,占地面积小于 0.4㎡,可高效解决核酸快速检测需求,适用于各类实验室,以及移动车载等空间环境相对有限的场所。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可在中国境内和认可 NMPA 的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仪器设备的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高效、体验更优的全自动核酸检测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且因客户需求不同,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受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的市场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3,303,629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329896

邮箱:BM@bominelec.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卢长城、彭良松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755-88309300-8066

邮箱:hczqecm@hczq.com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54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349,6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其中,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 6,14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6%;杨舒女士持有公司 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股东杨建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840,01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股东杨建民先生本次减持数量过半,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建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49,650	3.16%	IPO 前取得:6,149,650 股

上述减